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各相关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详见附件1。

二、工商业用户（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包括大工业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用户等，其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工商业用户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详见附件2。

分布式新能源就近交易等用户用电价格组成同工商业用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三、统一不同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的峰谷浮动比例，详见附件3。

四、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按相同标准缴纳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增量配电网按相同标准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所附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工商业用户峰谷浮动比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后续国家文件等执行。

- 附件：
- 1.浙江省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表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工商业用户峰谷浮动比例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 附件 1

# 浙江省居民生活、农业生产 目录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一、居民生活 用电	不满 1 千伏“一 户一表” 居民用 户	年用电 2760 千 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0		0.5680	0.2880	
		年用电 2761-4800 千瓦 时部分	0.5880		0.6180	0.3380	
		年用电 4801 千 瓦时及以上部分	0.8380		0.8680	0.5880	
	不满 1 千伏合表用户		0.5580				
	1-10 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0				
	农村 1-10 千伏		0.5080				
	二、农业生产 用电	不满 1 千伏		0.6280	0.8984	0.8486	0.3692
1-10 千伏		0.5900	0.8462	0.8016	0.3431		
20 千伏		0.5700	0.8188	0.7769	0.3294		
35 千伏及以上		0.5600	0.8052	0.7647	0.3226		
其中	农业排 灌、脱 粒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770	0.6542	0.5888	0.3271
		1-10 千伏		0.4390	0.6020	0.5418	0.3010
		20 千伏		0.4190	0.5746	0.5171	0.2873
		35 千伏及以上		0.4090	0.5608	0.5047	0.2804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含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0.403875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附加 0.1 分; 农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含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0.403875 分。

2.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 8: 00-22: 00, 低谷时段 22: 00-次日 8: 00。居民生活用电 1-10 千伏“一户一表”价格在不满足 1 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 2 分。

3.农业生产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9:00-21:00；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

## 附件 3

### 工商业用户峰谷浮动比例表

用电分类	分时电价浮动比例 (%)		
	尖峰电价上浮	高峰电价上浮	低谷电价下浮
大工业用电	80	38	53
一般工商业用电	76	21	48

注：1.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 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1 月、7 月、8 月和 12 月的 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

2.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9：00-21：00；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管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

